

南开大学人事处医保办 2026 年度师
生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K2026F041）

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盖章）

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22
一、项目概况	22
二、技术要求	22
三、商务要求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5
一、评标方法	35
二、评标步骤	37
三、评标标准	43
四、中标候选人	50
第五章 合同范本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一、第一分册 资格文件分册格式	72
【1. 封面】	72
【2. 目录】	73
【3. 投标函】	74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7
【5.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78
【6. 依法纳税证明】	78
【7.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78
【8. 其他资格文件】	78
【9. 法人企业授权书】	79
二、第二分册 技术商务文件分册格式	80
【1. 封面】	80
【2. 目录】	81
【3. 评分因素索引表】	82
【4. 开标一览表】	83
【5.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	85
【6. 拟投入本项目医学专业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86
【7.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87
【8. 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	88

【9. 其他优惠承诺书】	105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6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108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9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1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南开大学人事处医保办 2026 年度师生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公建别墅 5 号“导航搜索倚天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K2026F041

项目名称：南开大学人事处医保办 2026 年度师生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33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职工商保费 1355 元/人/年；学生商保费 130 元/人/年

采购需求：本项目中，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部分的参保人员为南开大学已参加天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全体职工以及由本校管理的部分南开大学附属中学退休职工。参保职工人数约 7890 人，人数如有变动，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学生补充医疗保险部分的参保人员为南开大学已参加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在籍全日制学生。学生自愿参保，按往年估算参保学生人数约 2 万人。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度协议中，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险责任期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学生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险责任期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预算金额为 1200 万元。学生补充医疗保险费用由学校负担部分和学生个人交纳部分共同构成，其中，学校承担的总保费金额为 130 万元，该费用由学校支付给保险公司，已纳入本项目招标预算；学生个人交纳部分由学生自行向保险公司支付，不纳入学校招标预算范围）

2027 年度协议中，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险责任期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预算金额为 1200 万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

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对国家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体以开标日投标文件开启后资格审查阶段的查询记录为依据；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若无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每个法人企业（总公司）只能授权1家分支机构（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

（3）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前3个月内”意为：如投标截止日期在N月份，则资信证明显示日期应为N月份或N月份的前一个月份或N月份的前两个月份，下述“前6个月内”、“前三年内”均按此逻辑计推）；

（5）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代缴凭证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缴纳单位、税种和缴纳税款所属时期（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6）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单位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单位社会保障资金依据税务部门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银行出具的代缴凭证等判定，证明材料应显示缴纳单位、缴纳时间等（不包含个人社保）；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供应商须符合以下条件并在《投标函》中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非联合体投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供应商须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的地方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公建别墅5号“导航搜索倚天机构”）

方式：

1. 现场获取：现场发售。

2. 邮寄获取：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电汇方式将招标文件费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汇款信息须标注所投项目编号），报名时间以招标文件费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电汇未到账等情况，按供应商未报名处理。供应商电汇后需将报名信息（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及编号、所投包或标段名称及编号，邮寄地址）发至 yitianzb@126.com，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邮费到付，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件送达时间和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收款账户名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津滨支行）

账号：12050162700100000964

售价：¥500元（人民币），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

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公建别墅5号“导航搜索倚天机构”）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在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 (<https://nkzbb.nankai.edu.cn>) “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注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开大学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联系方式：满老师、王老师，022-23508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公建别墅 5 号“导航搜索倚天机构”

联系方式：15620928155/13212109363/15022718068/185261007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宝媛、佟丽萍、徐珊珊、付维

电话：15620928155/13212109363/15022718068/1852610079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须知前附表”主要是对本章“投标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如与“投标须知”有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述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金融业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仅采购属性为货物的项目涉及此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
7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8	是否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 1. 会议时间：2026年5月12日9:30 2.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线上答疑，会议号和入会密码，报名完成后统一发送。 3. 联系人及电话：尹宝媛、佟丽萍、徐珊珊、付维 18526100791 4. 书面提问时间：2026年5月11日16:00时前 5.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itianzb@126.com 6.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word版本和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9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分册》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四章、第六章等要求提供相应内容（单独装订）：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格式见第六

		<p>章)</p> <p>5.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p> <p>6. 依法纳税证明</p> <p>7.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p> <p>8. 其他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执照、证件等证明材料）</p> <p>9. 法人企业授权书</p>
10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分册》	<p>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六章等要求提供响应内容（单独装订）：</p> <p>1. 封面</p> <p>2. 目录</p> <p>3. 评分因素索引表</p> <p>4. 开标一览表</p> <p>5.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p> <p>6. 拟投入本项目医学专业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p> <p>7.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p> <p>8. 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p> <p>9. 其他优惠承诺书</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p> <p>1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p> <p>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11	投标文件内容其他要求或注意事项	<p>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星号条款或关键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p> <p>2.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书”，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需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项目需求书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在填写《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如有）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应量化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供应商应以方案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满足。</p> <p>3.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应提供详细支持材料。招标文件第三章或第四章对支持材料形式有规定的，应按规定提供。</p> <p>4. 关于分公司投标</p> <p>法人企业的分公司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公司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规定执行。上述行业分公司投标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业绩和人员证明</p>

		等)。
12	投标文件提交要求	<p>1. 资格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p>2. 技术商务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p>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盖章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p> <p>中标供应商须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3 份 (pdf 格式，存于 U 盘中)。电子版投标文件显示内容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13	投标报价	<p>开标一览表具体格式见第六章。</p> <p>供应商只能以人民币报价。</p> <p>如投标报价超出对应包（标段）的最高限价，其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p> <p>投标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将被否决。</p>
14	最高限价	职工商保费 1355 元/人/年；学生商保费 130 元/人/年
15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6	核心产品（若不涉及可不填写）	本项目不涉及。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以现金、支票、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为：参照原国家计委 2002(1980)号文件（已废止）的取费计算方法和标准的 <u>60</u> % 计取，以项目预算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20	接收质疑方式及联系方式	<p>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p> <p>①当面送达原件；</p> <p>②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时，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供应商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p> <p>③通过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尹宝媛、佟丽萍、徐珊珊、付维</p>

		联系电话：15620928155/13212109363/15022718068/18526100791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公建别墅5号“导航搜索倚天机构” 电子邮箱：yitianzb@126.com 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满老师 王老师 联系电话：022-23508050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4号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子邮箱：zbb@nankai.edu.cn
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二、投标须知

(一) 本招标文件的有关术语、定义、约定

1. 采购人

系指南开大学。

2. 采购项目

系指“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明确的项目名称。

3.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明确的采购代理机构。

4. 供应商

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投标。

5. 合格供应商

系指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法人的分支机构因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本项目采购，但对于银行、保险、电信、石油石化、电力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按要求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后（需为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予分公司的唯一授权函，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可成为合格供应商。

6.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系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投标

系指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国产品标准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国产品为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针对上述通知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认定标准，在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具体实施要求前，符合该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9.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未尽事宜，均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执行。供应商应自行查看阅读并遵守上述文件规定。

10. 进口产品

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执行。采购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中标人

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现金、支票、电汇等形式一次性支付;

(3) 代理服务费金额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1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电子邮箱、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的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6. 身份证明

系指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往来内地(大陆)通行证、外国公民护照等有关国家机构颁发的能够证明身份且在有效期内的合法有效证件。

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时,由其负责人(一般指主要负责人)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授权、文件签署等事项。

1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 招标文件

1. 总则

(1)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投标须知、项目需求书、评标方法和标准、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六部分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补充、修正文件组成。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正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未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 采购项目划分包（标段）的，供应商须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划定的包（标段）为单位，对所投包号或标段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包（标段）拆开投标，也不允许将几个包（标段）合并报价投标；评标、授予合同以包（标段）为单位。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周边环境等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本招标文件内容和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的应答、承诺和提供的技术商务参数，无论是否出现在采购合同条款中，均自动成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作为投标的依据，违反此条内容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语言和计量单位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辅助佐证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否则视为未提供），中文翻译与外文不一致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投标涉及的人员为外籍人士的，其打印姓名、签字和身份证明不必翻译；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可不翻译。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要求

(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完整、真实、准确。

(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完全承担。

3.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只能以人民币或外币报价。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只能以人民币报价。不允许以两种或以上种类币种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或多个包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标段）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标段）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采购，即为全部需求内容是一个包，包号和包名称可不填写。

4.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如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方案，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的服务的详细说明；

(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

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4)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7.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

①从供应商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指定账户：

a. 供应商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标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汇缴。以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底单或截图复印件将作为资格审查凭证。

b.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

②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的：

“银行保函”于投标前交纳，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银行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原额退还：

①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③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④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8. 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算）。投标有效期短于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9. 投标文件的数量、装订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中标供应商须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3份（pdf格式，存于U盘中）。电子版投标文件显示内容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且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 A4 规格纸张，采用双面印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装形式进行牢固装订（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以及供应商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正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在封面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署（签署意指本人签字或盖姓名章，下同），并在《投标函》中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授权代表签署后有效。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金融、保险、电信等分支机构可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适用）。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若本项目采购需求分为两个或以上包（标段），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时，投标文件须按包（标段）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5)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方有效。

(6) 若为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署即可。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给出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要求提供或编制。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等），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相应位置签署。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

(2) 招标文件第六章未给出格式的其他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或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签署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供应商同时参与多包（标段）投标的，须按包（标段）分别密封递交。

(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包括对开标一览

表中价格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投标须知》相关规定单独密封并在外包装上施加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3) 供应商应在密封的外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段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在每一密封的外包装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的外层包封标注示例如下:

外层包封标注:

采 购 人:XXXXXXXXXXXXX
项目名称: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标段号):
投标文件
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不准启封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盖章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对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误投或过早启封导致投标文件未收到或被拒收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邮寄等其他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递交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除外)。

(4)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并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和修改。

(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等。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仪式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未签字且不提出疑义的视同确认开标记录。

(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资格审查

开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对资信、技术等内容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价格分。

(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后，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除外）。

4.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和顺序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供应商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补正。

6.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8. 评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

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决定因素。

(6)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第一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7)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按照《关于采购人是否有权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等问题的函》（财库便函〔2019〕15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供应商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供应商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10. 废标处理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六）质疑和投诉

1. 任何已从招标公告中规定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的新增质疑。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标段）的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或标段号（如有）、包或标段名称（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 对于供应商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人应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财政部依法处理。

8.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备案。

(3) 中标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签署合同之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

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即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本次招标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分包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擅自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除上述情况外，中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八) 适用法律

本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制度文件规定。本文件如有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不符的规定，自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

(九) 其他注意事项

1. 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投标文件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供应商也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内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6.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 招标文件第三章如提出参考生产厂商、品牌、型号等，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厂商、品牌或型号进行响应，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第三章提出的需求。

8. 除供应商为本次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9.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

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0.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等执行。

11.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规模及采购范围：本项目中，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部分的参保人员为南开大学已参加天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全体职工以及由本校管理的部分南开大学附属中学退休职工。参保职工人数约 7890 人，人数如有变动，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学生补充医疗保险部分的参保人员为南开大学已参加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在籍全日制学生。学生自愿参保，按往年估算参保学生人数约 2 万人（其中，包含 20%左右特殊困难和助学贷款学生）。

2. 标段划分情况及兼投规则：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二、技术要求

（一）职工保险

★1. 职工保险责任

（1）门（急）诊补充医疗保险

①参保职工在保险年度内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急）诊医疗费用，经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医保）报销后，剩余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保险期内不再限定费用具体发生时间）按下列表格的相应比例赔付，商业保险审核支付范围完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执行：

注：门（急）诊门槛费标准或门（急）诊最高支付限额等标准依据医保政策执行，调整日期以医保发文日期为准。

人员类别	医院级别	理算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	商业医疗保险报销比例
在职职工	三级医院	800—5500	55%	25%
		5500—10000	55%	25%
		10000—14000	0	80%
	二级医院	800—5500	65%	15%
		5500—10000	55%	25%
		10000—14000	0	80%

		一级医院	800—5500	75%	5%
			5500—10000	55%	25%
			10000—14000	0	80%
当年9月份以前退休职工	不满70岁	三级医院	700—5500	55%	35%
			5500—10000	55%	35%
			650—700 10000—14000	0	90%
		二级医院	700—5500	65%	25%
			5500—10000	55%	35%
			650—700 10000—14000	0	90%
		一级医院	700—5500	75%	15%
			5500—10000	55%	35%
			650—700 10000—14000	0	90%
	70岁及以上	三级医院	650—5500	55%	35%
			5500—10000	55%	35%
			10000—14000	0	90%
		二级医院	650—5500	65%	25%
			5500—10000	55%	35%
			10000—14000	0	90%
		一级医院	650—5500	75%	15%
			5500—10000	55%	35%
			10000—14000	0	90%
	当年9月份及以后退休职工	三级医院	700—5500	55%	30%
			5500—10000	55%	30%
			650—700 10000—14000	0	85%
			700—5500	65%	20%
		二级医院	5500—10000	55%	30%
			650—700 10000—14000	0	85%
700—5500			75%	10%	
5500—10000			55%	30%	
一级医院		650—700 10000—14000	0	85%	
		700—5500	75%	10%	
		5500—10000	55%	30%	
		650—700 10000—14000	0	85%	

	70岁及以上	三级医院	650—5500	55%	30%	
			5500—10000	55%	30%	
			10000—14000	0	85%	
		二级医院	650—5500	65%	20%	
			5500—10000	55%	30%	
			10000—14000	0	85%	
		一级医院	650—5500	75%	10%	
			5500—10000	55%	30%	
			10000—14000	0	85%	
建国前老工人	70岁及以上	各级医院	10000—14000	0	95%	
市级及以上退休劳模	不满70岁	各级医院	650—700 10000—14000	0	95%	
	70岁及以上	各级医院	10000—14000	0	95%	
院士、副局级及以上领导	在职	三级医院	800—5500	55%	45%	
			5500—10000	55%	45%	
			10000—14000	0	100%	
		二级医院	800—5500	65%	35%	
			5500—10000	55%	45%	
			10000—14000	0	100%	
		一级医院	800—5500	75%	25%	
			5500—10000	55%	45%	
			10000—14000	0	100%	
	退休	不满70岁	三级医院	700—5500	55%	45%
				5500—10000	55%	45%
				650—700 10000—14000	0	100%
			二级医院	700—5500	65%	35%
				5500—10000	55%	45%
				650—700 10000—14000	0	100%
一级	700—5500	75%	25%			

		70岁及以上	医院	5500—10000	55%	45%
				650—700	0	100%
				10000—14000		
			三级医院	650—5500	55%	45%
				5500—10000	55%	45%
				10000—14000	0	100%
			二级医院	650—5500	65%	35%
				5500—10000	55%	45%
				10000—14000	0	100%
			一级医院	650—5500	75%	25%
				5500—10000	55%	45%
				10000—14000	0	100%

②参保职工在保险年度内没有发生门诊费用，只发生了门诊特殊病费用，对于“门诊特殊病”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1300元）以下部分，扣除免赔额后（在职职工800元，当年9月及以后退休职工700元，已退休及当年9月以前退休职工650元，市级及以上退休劳模和建国前老工人650元，院士/副局级及以上在职职工800元，院士/副局级及以上退休职工650元），按照在职职工80%、当年9月及以后退休职工85%、已退休及当年9月以前退休职工90%、建国前老工人95%、市级及以上退休劳模95%、院士及副局级（含）以上人员100%的比例给付。

③参保职工在保险年度内既发生门诊费用又发生了门诊特殊病费用，对于“门诊特殊病”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1300元）以下部分，与门（急）诊起付线（在职职工800元，当年9月及以后退休职工700元，已退休及当年9月以前退休职工650元，市级及以上退休劳模和建国前老工人650元，院士/副局级及以上在职职工800元，院士/副局级及以上退休职工650元）合并，扣除免赔额后，按照在职职工80%、当年9月及以后退休职工85%、已退休及当年9月以前退休职工90%、建国前老工人95%、市级及以上退休劳模95%、院士及副局级（含）以上人员100%的比例给付。

（2）门诊特殊病、住院补充医疗保险

①参保职工在保险年度内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对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1300元）以上至封顶线（在职12万元/退

休 18 万元) 以下经医保报销后 (此医保报销含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费救助报销金额, 不含职工大病保险审核支付金额) 个人自负的部分, 按照在职职工 85%、当年 9 月及以后退休职工 90%、已退休及当年 9 月以前退休职工 95%、建国前老工人 100%、市级及以上退休劳模 100%、院士及副局级 (含) 以上人员 100% 的比例给付。

② 参保职工在保险年度内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 对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至封顶线 (在职 12 万元/退休 18 万元) 以下经医保报销后 (此医保报销含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费救助报销金额, 不含职工大病保险审核支付金额) 个人自负的部分, 按照在职职工 85%、当年 9 月及以后退休职工 90%、已退休及当年 9 月以前退休职工 95%、建国前老工人 100%、市级及以上退休劳模 100%、院士及副局级 (含) 以上人员 100% 的比例给付。

“门诊特殊病和住院医疗费用的起付标准合并计算”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3) 大额医疗救助补充保险

参保职工在保险年度内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特殊病”、住院医疗费用, 对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 (在职 12 万元/退休 18 万元) 以上至大额救助最高支付限额 (45 万元或医保实际最高支付限额) 以下经大额医疗救助报销后 (不含职工大病保险审核支付金额) 个人自负的部分, 按照在职职工 85%、当年 9 月及以后退休职工 90%、已退休及当年 9 月以前退休职工 95%、建国前老工人 100%、市级及以上退休劳模 100%、院士及副局级 (含) 以上领导 100% 的比例给付。

(4) 意外伤害补充保险

依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涉及意外伤害相关费用通知》(津医保局发 (2022) 69 号) 文件精神,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参保职工在保险年度内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参照本节门 (急) 诊补充医疗保险、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额医疗救助补充保险等补充保险赔付比例予以给付。

(5) 南开大学驻深圳研究院、南开国际先进研究院 (深圳福田) 职工

在保险年度内所发生的已使用当地医保联网结算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 (急) 诊、“门诊特殊病”和住院医疗费用, 在模拟天津医保联网结算后,

商保报销比例参照本节门（急）诊补充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补充医疗保险、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额医疗救助补充保险、意外伤害补充保险等补充保险赔付比例予以给付。

（6）全国模范退役军人

获得“全国模范退役军人”荣誉称号的参保职工，在保险年度内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急）诊医疗费用，经医保联网结算后，对于门（急）诊最高支付限额 14000 元以下部分，报销比例不足 95%的，由商保给付至 95%；在保险年度内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住院医疗费用，经医保联网结算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部分，报销比例不足 95%的，由商保给付至 95%；在保险年度内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其他情况的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不足 95%的，由商保给付至 95%。

（7）上述医疗费用均为符合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但需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商业保险审核支付范围、应与基本医疗保险保持一致审核支付金额除外），完全契合。凡是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审核支付范围的合理费用，商业保险均应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完全支付，不应再有其他报销限制条款。每一保险年度与医保结算年度完全契合。跨保险年度的医疗费用按照医保结算截止时间划分，结算截止时间前发生的医疗费用在本保险年度内累计；结算截止时间后发生的医疗费用进入下一个保险年度，按照医保的计算方法重新从零开始累计。如遇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待遇调整，按天津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商业保险责任予以相应提高调整。

（8）个人负担医疗保险

参保职工在保险年度内发生的全部就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双方约定的比例进行给付，保险年度内乙方就甲方全体参保职工（合计）的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①由于补充医疗保险运行初期，参保职工对相关医保规定不熟悉，而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没有涵盖的医疗费用；

②由于参保职工生活困难，确实无力支付的自费部分医疗费用；

③由于医疗技术的发展，出现新的医疗手段，但基本医疗保险尚未涵盖而发生的医疗费用；

④参保职工因患重大疾病导致超过保险金额以上部分的住院医疗费用；

⑤参保职工因重大意外事故或急性病发作导致未在指定医疗机构就诊的急救医疗费用；

⑥参保职工因患重大疾病需长期治疗，造成家庭生活困难，超过保险金额以上部分的住院或门诊医疗费用；

⑦参保职工因患重大疾病需要新型诊疗方式治疗，超过保险金额以上的住院或门诊医疗费用；

⑧其他经双方协商的医疗费用。

2. 职工保险特别约定

★（1）参保职工在定点零售药店因门（急）诊、门特购药，根据外配处方所属定点医疗机构的相关报销规定，按商业保险的门（急）诊报销比例予以补充报销。

★（2）保险公司于当年的4、6、8月前10个工作日、10月前15个工作日（节假日、公休日顺延）、12月及转年1月、2月全月（节假日除外）在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医疗保险大厅派驻不少于4名工作人员现场收取参保职工理赔票据材料，并根据现场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参保职工排队等候时间不应超过20分钟。津南校区与八里台校区服务一致并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调整。转年4月后，如果还有当年年度未理赔的费用，采购人与保险公司双方另行约定时间进行理赔服务。

★（3）门（急）诊最高支付限额以内门（急）诊全额垫付报销特殊处理：根据采购人需要，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完成医保审核结算的门（急）诊最高支付限额以内门（急）诊全额垫付费用，在申请的门诊审批金额超过门（急）诊最高支付限额后，限参保职工每人每年400元额度可按照门（急）诊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门（急）诊申报。

★（4）通过津医保手机APP自助办理急诊留观待遇补差申请的票据处理：依据医保分中心相关材料或津医保相关数据，对门（急）诊报销比例予以相应调整。通过津医保手机APP自助办理异地安置信息，手机截屏视为有效异地就医备案记录。

（5）如遇特殊情况，参保职工无法现场或使用保险公司提供的手机APP申报案件，保险公司应提供以下更为便捷的报销方式之一：在南开大学校医院就诊

商保联网直接结算；通过对接医保官方系统进行快赔报销；通过从医保分中心“拷贝数据”进行报销；其他相比线下申报或保险公司 APP 申报更为便捷的报销方式。

★（6）凡大额门（急）诊起付标准至封顶线部分的门（急）诊、住院治疗医院按照医保指定就诊医院执行，即商保二次报销以医保定点医院（含医保定点公立医院和医保定点私立医院）为准；门诊医疗费用已经超过大额门（急）诊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的部分，最高不超过商保门诊报销上限，参保职工就诊的医院按照医保定点公立医院执行。如遇跨界票据，跨界票当日费用按医保封顶线部分以内的票据类型处理。

★（7）居住校外的已退休参保职工可根据居住地点，经保险公司审核备案，对于门诊医疗费用已经超过大额门（急）诊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的部分，可指定一家就近的医保定点私立医院就医。2026 年以前备案的定点医院继续有效，相关信息由采购人在投保时一并提供给保险公司。

3. 其他优惠承诺

（1）提供健康档案解读、分析及一对一在线咨询服务。

（2）为参保职工开办派副主任以上临床医生进行体检问题咨询解答，并就健康水平进行评估。

（3）根据参保职工信息，细化客户分类，针对高疾病风险、高赔付风险人群，采取群发健康提示短信、电话呼出健康干预、定期专家热线解答参保职工疾病咨询等服务形式开展针对性的健康干预服务。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其他要求承诺书》。

（二）学生保险

★1. 学生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以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为基础，商业保险理赔政策、审核支付范围与医保保持一致，无附加责任免除。如遇国家、天津市医保政策调整，按相关文件执行，商业保险缴费、理赔、服务等政策做相应调整。

（1）意外伤害保险

参保学生在保险年度内因意外伤害导致死亡，在基本医疗保险给付基础上，再一次性给付 2 万元。

(2) 门（急）诊补充医疗保险

符合下述条件的门（急）诊医疗费用，由保险公司按照 55%的比例给付，每人每年度最高理赔到账金额 1200 元：

①医保定点一级医院、二级医院和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要求的三级医院经医保报销后剩余部分的门（急）诊费用（包含 0—600 元医保起付标准内费用）；

②未做联网登记手续的医保定点三级综合医院发生的门诊费用，扣除模拟医保报销后（三级医院医保报销比例 50%）的剩余部分；

③参保学生自愿放弃医保报销的医保定点医院发生的门（急）诊费用，扣除经模拟医保报销后的剩余部分。

(3) 住院（含门诊特殊病）补充医疗保险

参保学生在保险年度内，在医保定点医院进行急诊留观、急诊留观转住院、住院治疗，保险公司对于发生符合《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起付线 0—500 元及 500 元—25 万元以下，经医保报销后的超起付标准自负比例部分及起付线部分，按照 90%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参保学生在保险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对于经医保报销后的超起付标准自负比例部分及起付线部分，按照 90%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2. 学生保险特别约定

★ (1) 异地就医

按照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并与医保政策保持一致。参保学生在原籍、异地长期居住或临时外出，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手续后在异地医保定点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天津医保报销后按“学生保险责任”约定给予报销。

★ (2) 定点医院：医保定点医院。

(3) 除外责任

按照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除外责任执行，无任何附加责任免除。

(4) 特殊原因离校处理

参保学生因特殊原因（如转学、退学、被开除等非毕业原因）离校，保险公

司对该参保学生的保险责任自离校之日起终止。如果该参保学生未发生理赔情况，保险公司扣除相关手续费后退还该参保学生未满期的保险费。如果该参保学生发生理赔情况，保险公司将不予退还当年未到期保险费。

(5) 报销材料要求

①对于已刷社保卡联网结算的票据，以收据、清单为报销要件，其他材料不作必要要求；

②对于未刷社保卡联网结算的票据，以收据、清单、处方、检查化验报告、病历材料为准。

③天津市急诊不需要诊断证明。

④牙齿计算机 X 线成像不需要检查报告，以 X 线成像作为申报材料。

⑤毕业年级的参保学生报销材料从简，以收据和明细清单为报销要件，其他材料不作必要要求。

★ (6) 跨期医疗部分

①保险公司对于参保学生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含起付线部分），经医保报销后按约定比例给付保险金。对于因跨年度产生的两次门诊起付线或一个年度内多次住院治疗产生的起付线等特殊情況，均须按约定比例给付保险金。

②保险年度届满时参保学生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该参保学生该次治疗结束时止，但住院治疗者最长不超过保险年度终止日次日起连续 90 日（含），且仅限连续住院，不包括中途出院后再次住院。如届时参保学生理赔额度已达上限，对于符合要求的票据，参保学生有权选择使用下一保险年度的额度进行理赔。

(7) 理赔服务：保险公司应于规定的理赔时间，在南开大学各个校区派驻工作人员收取参保学生理赔票据材料。理赔时间安排：

①津南校区：每周三、周四全天（9:00—12:00，13:00—17:00）；

②八里台校区：每周四、周五全天（8:00—12:00；14:00—17:00）；

③泰达校区：校历单周周一下午（13:00—15:00）。

（因节假日或其他因素导致的理赔时间调整，以及年度和毕业季集中报销时

段，在理赔时间和人员方面的需求，按学校规定执行)

(三) 相关需求

★1.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保险公司应于收到理赔案卷 15 个工作日内将理赔款直接划转到参保人员本人提供银行卡账户，因参保人员本人银行卡等原因导致划款失败，保险公司应第一时间联系参保人员予以解决。

★2. 保险公司因故缓支或对票据存疑，须及时联系参保人员予以解释并沟通解决。保险公司因各种原因，无法将报销款赔付至参保人员银行账户，须在 2 个月内予以解决，并于每月 15 日向采购人阶段性反馈打款情况。

3. 保险公司应支持通过手机 APP 或小程序受理手机端用户自助理赔申报，要求具有拍照上传、进度查询、理赔失败原因展示等功能，同时建有医疗保险或意外伤害险业务信息系统。

4. 报销材料中，津医保等平台的台账详细截图，等同于明细清单；津医保等平台的个人检查结果截图，等同于医院检查、化验报告。

5. 票据丢失情况处理

参保人员因保管不当将原始票据丢失，应由本人手写丢失声明后，持投保人开具的补票证明至医院补打票据。报销时，加盖有医院公章的补打票据同正式票据具备同等效力。

★6. 参保人员就医的票据自发生之日起 2 年内申报有效。

★7. 保险公司定期（7 月、11 月及转年 2 月）向采购人提供报销理赔电子版明细。明细中涉及合并门槛费、门诊限额门特药、丢失票据补报的情况须进行标注。采购人如有打印报销理赔需求，保险公司应按需求提供纸质版明细。

8. 保险公司应于本年度保险责任期结束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本保险责任期的理赔分析报告，分别就门诊、门特和住院、异地就医、意外伤害等列出可提供数据分析的字段项。

9. 保险公司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应为具备保险、精算、医学类、中医学类、药学类、中药学类、护理学类、法学类、财务、IT 等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正式员工。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拟投入

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

10. 保险公司针对本项目配备医学专业服务人员不少于 7 人，应为具有医学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的正式员工，同时应具备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医学专业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11. 为保障本项目专业化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供应商服务团队应基于以下职责分工协同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上门收单与保全服务主要由经过培训的运营服务人员执行，IT 数据人员提供系统与移动端工具支持；理赔审核及医疗费用核定主要由医学类专业人员和精算人员负责；客服咨询主要由具备保险、医学知识背景的人员响应，确保解答专业准确；宣传培训与健康讲座主要由医学类人员、精算人员联合设计与主讲，内容涵盖健康管理、保险条款解读及风险防范知识。通过上述专业分工与协同，形成从风险定价、核保核赔、财务核算到客户服务与技术支撑的完整服务闭环。

12. 保险公司应根据采购人需求，面向全校师生，不定期开展商保待遇、理赔申报及理赔进度查询相关业务培训。

★13. 在保险责任期内，除日常驻校服务外，保险公司需安排 2 名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全职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八里台校区、津南校区各 1 名），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处理师生医保及商保政策现场咨询、电话接听、医保系统单据录入、申报以及日常值班等业务。工作人员如有调整，保险公司须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14. 保险责任期内，如遇医保政策调整，商业补充保险责任需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双方沟通确定。

★三、商务要求

1. 最高限价：职工商保费 1355 元/人/年；学生商保费 130 元/人/年

（注：特殊困难和助学贷款学生的商保保费，保险公司按学生商保费标准的 60%收取）。

2. 报价要求：

除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 投标报价”的基本要求外，须考虑特殊困难和助学贷款学生的商保保费按学生商保费标准的 60%

进行综合报价。

3. 计划服务期：

2026 年度协议中，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险责任期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学生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险责任期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预算金额为 1200 万元。学生补充医疗保险费用由学校负担部分和学生个人交纳部分共同构成，其中，学校承担的总保费金额为 130 万元，该费用由学校支付给保险公司，已纳入本项目招标预算；学生个人交纳部分由学生自行向保险公司支付，不纳入学校招标预算范围）

2027 年度协议中，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险责任期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预算金额为 1200 万元）。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参保名单由采购人提供，保险费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后续增员、减员等情况导致的保险费用变化另行计算，多退少补。

（2）学生自愿参加学生补充医疗保险，保险费由学生个人自行交纳部分与学校统一支付部分共同构成。学生个人自行应交部分由学生向保险公司直接交纳，缴费截止时间为保单年度生效日前一日（一般为每年 12 月 31 日）。学校按实际参保学生人数，向保险公司支付学校统一承担部分保费。符合规定的特殊困难和助学贷款的学生，学生名单以南开大学医疗保险办公室提供的名单为准。

5. 验收要求：依据合同中规定的履约考核方式进行验收。【合同中须明确说明验收考核规则，尤其当考核结果与付款相关联时，更要清晰说明】

【注】：

1. 本章标“★”的为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负偏离指响应内容未满足或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负偏离的以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凡是与本章所述需求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本章内容为准。

3. 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相关承诺内容有细节偏差且合同中无相关优先顺序说明的，须经学校归口主管部门同意并双方签署备忘录，但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资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评分,各供应商的技术、资信评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将各供应商的技术、资信评分和价格分相加得出其总得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中小企业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价格扣除相关内容不适用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⑤根据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对符合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⑥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接受分包的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⑦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⑧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⑨联合体投标或供应商拟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报价中有中小企业报价的，需填报《分项报价表II（仅针对中小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供应商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以上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落实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5）落实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6）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产品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二、评标步骤

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对照表的具体要求，采购人派出的代表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的以下内容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不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无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及授权书（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每个法人企业（总公司）只能授权1家分支机构（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应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是企业的，其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2.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其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3.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其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4. 供应商是上述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p>提供资信证明的，应满足以下要求：</p> <p>资信证明须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并由银行出具。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p> <p>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代缴凭证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缴纳单位、税种和缴纳税款所属时期（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单位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单位社会保障资金依据税务部门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银行出具的代缴凭证等判定，证明材料应显示缴纳单位、缴纳时间等（不包含个人社保）；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函》原件。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函》原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函》原件。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函》原件。
8	资质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的地方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投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函》中提供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投标时持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供应商若为授权代表投标	供应商须提供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投标时持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10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记录	开标日在投标文件开启后的资格审查阶段，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评审现场查询打印结果为依据。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照表的具体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不存在重大缺漏项；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由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号条款响应情况	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中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未出现负偏离；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详细评审

（1）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具体时长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中, 属于第③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

① 价格分计算公式:

A. 若本项目中涉及货物, 且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确认无误并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对货物部分的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价格, 为货物部分评标价格。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无误并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项目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价格, 为评标价格。各评标价格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格。各供应商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货物部分评标价格 = 货物部分投标报价 × (1 - 货物部分价格扣除比例)

评标价格 = (服务部分投标报价 + 货物部分评标价格) × (1 - 价格扣除比例)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格 / 评标价格) × 价格分权重 × 100

B. 不属于上述 A 情况的: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无误并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扣除后的价格, 为评标价格。各评标价格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格。各供应商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格 / 评标价格) × 价格分权重 × 100

② 关于响应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参与投标的

A.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C.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成为中标人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D. 投标产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的，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若成为中标人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①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扣除 <u>10%</u>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underline{10\%})$

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上述评标价格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4)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供应商对技术和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分为客观分和主观分），得出评分的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

三、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 技术、资信评分-客观分（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依据
1	供应商所属法人企业偿付能力情况评价	2025年第四季度供应商所属法人企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100%的基础上，每增加满10个百分点加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0	提供供应商所属法人企业对外披露的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或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偿付能力书面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所属法人企业风险综合评级	自2024年第一季度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供应商所属法人企业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按季度进行的风险综合评级中获得1次“A”类（含AAA、AA、A）的，得1分；获得1次“B”类（含BBB、BB、B）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5	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对各家商业保险公司按季度进行的风险综合评级通报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公布数据的系统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业绩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法人企业承揽过的同类型（团体补充医疗保险）项目，且项目协议或合同签订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今的； 每提供1个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协议或合同，得1分，最多得4分。 说明：与同一甲方签订的多个合同仅认定一次。	4	提供项目协议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至少包括合同金额、签订日期、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原件备查）

4	<p>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评价(可与拟投入本项目医学专业服务人员兼任)</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应为具备保险、精算、医学类、中医学类、药学类、中药学类、护理学类、法学类、财务、IT 等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正式员工，投入人员数量按以下评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 6 人得 1 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 7 人得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 8 人及以上得 3 分；</p>	<p>3</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以下三项材料并加供应商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①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毕业证复印件； ③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法人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025 年 12 月及以后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服务人员未同时提供合格的上述资料的，该人员不计入服务团队人数。</p>
5	<p>拟投入本项目医学专业服务人员评价(可与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兼任)</p>	<p>A.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医学专业服务人员应同时具备医学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投入人员数量按以下评分： 拟投入本项目医学专业服务人员配备 8 人得 1 分； 拟投入本项目医学专业服务人员配备 9 人及以上得 2 分；</p>	<p>2</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医学专业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提供表格中拟投入本项目医学专业服务人员的以下四项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①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毕业证复印件； ③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④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法人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025 年 12 月及以后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医学专业服务人员未同时提供合格的上述资料的，该人员不计入服务团队人数。</p>

		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医学专业服务人员中，具有主治医师（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p>根据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医学专业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医学专业服务人员的以下三项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①身份证明复印件；</p> <p>②职称证书复印件；</p> <p>③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法人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025 年 12 月及以后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注：医学专业服务人员未同时提供合格的上述资料的，该人员不得分。</p>
6	信息化建设水平评价	A.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法人企业建有 APP 或小程序用于用户自助理赔，且 APP 或小程序具有拍照上传、未结案进度查询和历史案件查询等功能，得 4 分； 不能提供具有上述功能的 APP 或小程序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4	提供 APP 或小程序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法人企业建有医疗保险或意外伤害险业务信息系统的，得 2 分； 无系统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2	提供系统操作流程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制度建设评价	针对技术部分中的“业务流程设计评价”内容能提供对应制度建设文件作为支撑的，得 1 分，无文件支撑材料	1	<p>提供正式文件（带文号）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说明：制度建设文件是指供应商或</p>

		的，得 0 分。		供应商所属法人企业内部出具的带文号的正式文件。
		针对技术部分中的“项目实施计划评价”内容能提供对应制度建设文件作为支撑的，其中 ABC 三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分 3 分；无文件支撑材料的，得 0 分。	3	
		针对技术部分中的“风险管理方案评价”内容能提供对应制度建设文件作为支撑的，得 1 分；无文件支撑材料的，得 0 分。	1	

8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	<p>结合第三章中的技术商务需求以及投标文件的《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进行评价：</p> <p>“★”号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p> <p>非“★”项共计 13 项，不存在负偏离本项得满分，每一项负偏离减 1 分，最高减 13 分。</p> <p>注意：由于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响应，导致专家对全部或部分内容无法评审的，无法评审的内容按照负偏离处理。</p>	13	提供投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及其相关支撑材料。
---	----------	---	----	------------------------------

第二部分 技术、资信评分-主观分（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依据
1	业务流程设计方案评价	<p>业务流程设计包括：①承保流程图及说明；②承保流程中特殊情况处理措施；③理赔流程图及说明；④理赔流程中特殊情况处理措施；⑤理赔争议调解机制；⑥理赔争议处理办法；⑦日常咨询服务方案。</p>	8	提供响应方案。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无瑕疵：8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5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p>		
2	项目实施计划评价 A	<p>A. 保障方案评价：①组织机构保障（含设置专门从事接待调解工作的调解室）完整；②服务人员投入计划保障（含配备有法律专业背景的调解接待人员）充分；③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完善详尽；</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无瑕疵：6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p>	6	提供响应方案。
3	项目实施计划评价 B	<p>B. 服务质量评价：①同时保证线上、线下理赔服务质量完善；②在收单初审、理赔时效、理赔咨询及疑难案例解决等方面服务积极、全面、高效、成熟；</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无瑕疵：4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包含上述所有内</p>	4	提供响应方案。

		容，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4	项目实施计划评价 C	C. 培训宣传评价：①对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方案科学、合理；②对采购人投保群体进行业务宣传，计划完善且富有成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无瑕疵：4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4	提供响应方案。
5	风险管理方案评价	管理方案包括医疗保险或意外伤害险的：①风险分析；②风险管理；③应急预案；④相应处置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无瑕疵：4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4	提供响应方案。
6	理赔数据分析方案评价	保险年度结束后，根据年度理赔情况提供理赔分析报告，包括：①门诊；②门特；③住院；④异地就医；⑤意外伤害等列出可提供数据分析。	4	提供响应方案。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无瑕疵：4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包含上述所有内容，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p>		
第三部分 价格分（20分）				
1	投标报价	<p>1.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无误并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扣除后的价格，为该供应商评标价格。各评标价格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格。</p> <p>2. 各供应商价格分计算规则</p> <p>①职工商保费（每人每年）（满分16分）： 投标报价①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A1=16 \times L1/B1$； A1：价格分；B1：评标价格；L1：评标基准价格。</p> <p>②学生商保费（每人每年）（满分4分）： 投标报价②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A2=4 \times L2/B2$ ； A2：价格分；B2：评标价格；L2：评标基准价格。</p> <p>供应商价格分=A1+A2</p>	20	有效投标报价。

【注】：

1. 评分依据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如未加盖则该项不得分。
2. 评分标准中所称“瑕疵”是指方案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

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评审专家认定的其他瑕疵。

3. 各评审专家须对主观分评价部分发现的各处“瑕疵”进行书面具体说明。

4. 上表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资料若为电子化资料：

①若为无盖章且无纸质原件的电子化资料：要求为公开发布的资料，须同时提供资料电子化情况说明、网络公开发布的资料截图及对应网址（网址能够在线查询），以上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若为有盖章但无纸质原件的电子化资料：须同时提供资料电子化情况说明、带章的资料打印件，网络公开发布的资料截图及对应网址（网址能够在线查询）。

以上情况在资料齐全的前提下，资料是否能够作为得分依据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

四、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 将各有效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第一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一般应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4. 根据评标结果，确定评标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5. 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若招标文件规定兼投不兼中，评标按照标段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开展评标工作，已被推荐为前序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标。每个标段须满足三家有效供应商参与评标，不足三家的标段作废标处理。

【注】：

1. 项目单位应按学校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指定模板草拟合同文本。
2. 最终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第五章 合同范本

南开大学 2026 年度师生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项目 合同样本

（采购人和中标人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与招标时提供的合同版本内容一致，如保险责任、保险费标准、付费方式等等）

甲方：南开大学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乙方：

地址：

一、协议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投保师生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事宜，达成本协议。

本保险协议所附条款、保单、投保单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参保人员名册等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经签署的书面协议等凡与本协议相关者，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投保范围

甲方作为投保人，就下列两类参保人员向乙方投保商业团体补充医疗保险：

（一）甲方已参加天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全体职工，以及由甲方管理的部分南开大学附属中学退休职工，统一参加本保险（即参保职工）；

（二）甲方已参加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在职学生，自愿参加本保险（即参保学生）。

三、保险责任

(一) 职工保险责任

1. 门（急）诊补充医疗保险

(1) 参保职工在保险年度内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急）诊医疗费用，经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医保）报销后，剩余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保险期内不再限定费用具体发生时间）按下列表格的相应比例赔付，商业保险审核支付范围完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执行：

注：门（急）诊门槛费标准或门（急）诊最高支付限额等标准依据医保政策执行，调整日期以医保发文日期为准。

人员类别	医院级别	理算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	商业医疗保险报销比例
在职职工	三级医院	800—5500	55%	25%
		5500—10000	55%	25%
		10000—14000	0	80%
	二级医院	800—5500	65%	15%
		5500—10000	55%	25%
		10000—14000	0	80%
	一级医院	800—5500	75%	5%
		5500—10000	55%	25%
		10000—14000	0	80%
2026年9月以前退休职工	三级医院	700—5500	55%	35%
		5500—10000	55%	35%
		650—700	0	90%
		10000—14000	0	90%
	二级医院	700—5500	65%	25%
		5500—10000	55%	35%
		650—700	0	90%
		10000—14000	0	90%
	一级医院	700—5500	75%	15%
		5500—10000	55%	35%
		650—700	0	90%
		10000—14000	0	90%
70岁及	三级	650—5500	55%	35%

	以上	医院	5500—10000	55%	35%		
			10000—14000	0	90%		
		二级医院	650—5500	65%	25%		
			5500—10000	55%	35%		
			10000—14000	0	90%		
		一级医院	650—5500	75%	15%		
			5500—10000	55%	35%		
			10000—14000	0	90%		
		2026年9月及以后退休职工	不满70岁	三级医院	700—5500	55%	30%
					5500—10000	55%	30%
					650—700 10000—14000	0	85%
				二级医院	700—5500	65%	20%
5500—10000	55%				30%		
650—700 10000—14000	0				85%		
一级医院	700—5500			75%	10%		
	5500—10000			55%	30%		
	650—700 10000—14000			0	85%		
70岁及以上	三级医院			650—5500	55%	30%	
				5500—10000	55%	30%	
				10000—14000	0	85%	
	二级医院		650—5500	65%	20%		
			5500—10000	55%	30%		
			10000—14000	0	85%		
	一级医院		650—5500	75%	10%		
			5500—10000	55%	30%		
			10000—14000	0	85%		
	建国前老工人		70岁及以上	各级医院	10000—14000	0	95%
	市级及以上退		不满70岁	各级医院	650—700 10000—14000	0	95%

休劳模	70岁及以上	各级医院	10000—14000	0	95%	
院士、副局及以上领导	在职	三级医院	800—5500	55%	45%	
			5500—10000	55%	45%	
			10000—14000	0	100%	
		二级医院	800—5500	65%	35%	
			5500—10000	55%	45%	
			10000—14000	0	100%	
		一级医院	800—5500	75%	25%	
			5500—10000	55%	45%	
			10000—14000	0	100%	
	退休	不满70岁	三级医院	700—5500	55%	45%
				5500—10000	55%	45%
				650—700 10000—14000	0	100%
			二级医院	700—5500	65%	35%
				5500—10000	55%	45%
				650—700 10000—14000	0	100%
		一级医院	700—5500	75%	25%	
			5500—10000	55%	45%	
			650—700 10000—14000	0	100%	
		70岁及以上	三级医院	650—5500	55%	45%
				5500—10000	55%	45%
				10000—14000	0	100%
	二级医院		650—5500	65%	35%	
			5500—10000	55%	45%	
			10000—14000	0	100%	
一级医院	650—5500		75%	25%		
	5500—10000		55%	45%		
	10000—14000		0	100%		

(2) 参保职工在保险年度内没有发生门诊费用，只发生了门诊特殊病费用，对于“门诊特殊病”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1300元）以下部分，扣除免赔额后（在职职工800元，2026年9月及以后退休职工700元，已退休及2026年9月

以前退休职工 650 元，市级及以上退休劳模和建国前老工人 650 元，院士/副局级及以上在职职工 800 元，院士/副局级及以上退休职工 650 元），按照在职职工 80%、2026 年 9 月及以后退休职工 85%、已退休及 2026 年 9 月以前退休职工 90%、建国前老工人 95%、市级及以上退休劳模 95%、院士及副局级（含）以上人员 100%的比例给付。

（3）参保职工在保险年度内既发生门诊费用又发生了门诊特殊病费用，对于“门诊特殊病”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1300 元）以下部分，与门（急）诊起付线（在职职工 800 元，2026 年 9 月及以后退休职工 700 元，已退休及 2026 年 9 月以前退休职工 650 元，市级及以上退休劳模和建国前老工人 650 元，院士/副局级及以上在职职工 800 元，院士/副局级及以上退休职工 650 元）合并，扣除免赔额后，按照在职职工 80%、2026 年 9 月及以后退休职工 85%、已退休及 2026 年 9 月以前退休职工 90%、建国前老工人 95%、市级及以上退休劳模 95%、院士及副局级（含）以上人员 100%的比例给付。

2. 门诊特殊病、住院补充医疗保险

（1）参保职工在保险年度内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对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1300 元）以上至封顶线（在职 12 万元/退休 18 万元）以下经医保报销后（此医保报销含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费救助报销金额，不含职工大病保险审核支付金额）个人自负的部分，按照在职职工 85%、2026 年 9 月及以后退休职工 90%、已退休及 2026 年 9 月以前退休职工 95%、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工人 100%、市级及以上退休劳模 100%、院士、副局级（含）以上人员 100%的比例给付。

（2）参保职工在保险年度内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对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至封顶线（在职 12 万元/退休 18 万元）以下经医保报销后（此医保报销含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费救助报销金额，不含职工大病保险审核支付金额）个人自负的部分，按照在职职工 85%、2026 年 9 月及以后退休职工 90%、已退休及 2026 年 9 月以前退休职工 95%、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工人 100%、市级及以上退休劳模 100%、院士及副局级（含）以上人员 100%的比例给付。

“门诊特殊病和住院医疗费用的起付标准合并计算”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3. 大额医疗救助补充保险

参保职工在保险年度内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特殊病”、住院医疗费用，对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在职 12 万元/退休 18 万元）以上至大额救助最高支付限额（45 万元或医保实际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经大额医疗救助报销后（不含职工大病保险审核支付金额）个人自负的部分，按照在职职工 85%、2026 年 9 月及以后退休职工 90%、已退休及 2026 年 9 月以前退休职工 95%、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工人 100%、市级及以上退休劳模 100%、院士及副局级（含）以上领导 100%的比例给付。

4. 意外伤害补充保险

依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涉及意外伤害相关费用通知》（津医保局发〔2022〕69 号）文件精神，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参保职工在保险年度内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参照本节门（急）诊补充医疗保险、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额医疗救助补充保险等补充保险赔付比例予以给付。

5. 南开大学驻深圳研究院、南开国际先进研究院（深圳福田）职工

在保险年度内所发生的已使用当地医保联网结算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急）诊、“门诊特殊病”和住院医疗费用，在模拟天津医保联网结算后，商保报销比例参照职工保险责任部分的门（急）诊补充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补充医疗保险、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额医疗救助补充保险、意外伤害补充保险等补充保险赔付比例予以给付。

6. 全国模范退役军人

获得“全国模范退役军人”荣誉称号的参保职工，在保险年度内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急）诊医疗费用，经医保联网结算后，对于门（急）诊最高支付限额 14000 元以下部分，报销比例不足 95%的，由商保给付至 95%；在保险年度内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住院医疗费用，经医保联网结算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部分，报销比例不足 95%的，由商保给付至 95%；在保险年度内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其他情况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不足 95%的，由商保给付至 95%。

7. 上述医疗费用均为符合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但需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商业保险审核支付范围、应与基本医疗保险保持一致（职工大病保险审核支

付金额除外），完全契合。凡是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审核支付范围的合理费用，商业保险均应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完全支付，不应再有其他报销限制条款。每一保险年度与医保结算年度完全契合。跨保险年度的医疗费用按照医保结算截止时间划分，结算截止时间前发生的医疗费用在本保险年度内累计；结算截止时间后发生的医疗费用进入下一个保险年度，按照医保的计算方法重新从零开始累计。如遇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待遇调整，按天津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商业保险责任予以相应提高调整。

8. 个人负担医疗保险

参保职工在保险年度内发生的全部就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双方约定的比例进行给付，保险年度内乙方就甲方全体参保职工（合计）的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1）由于补充医疗保险运行初期，参保职工对相关医保规定不熟悉，而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没有涵盖的医疗费用；

（2）由于参保职工生活困难，确实无力支付的自费部分医疗费用；

（3）由于医疗技术的发展，出现新的医疗手段，但基本医疗保险尚未涵盖而发生的医疗费用；

（4）参保职工因患重大疾病导致超过保险金额以上部分的住院医疗费用；

（5）参保职工因重大意外事故或急性病发作导致未在指定医疗机构就诊的急救医疗费用；

（6）参保职工因患重大疾病需长期治疗，造成家庭生活困难，超过保险金额以上部分的住院或门诊医疗费用；

（7）参保职工因患重大疾病需要新型诊疗方式治疗，超过保险金额以上的住院或门诊医疗费用；

（8）其他经双方协商的医疗费用。

（二）学生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以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为基础，商业保险理赔政策、审核支付范围与医保保持一致，无附加责任免除。如遇国家、天津市医保政策调整，按相关文件执行，商业保险交费、理赔、服务等政策做相应调整。

1. 意外伤害保险

参保学生在保险年度内因意外伤害导致死亡，在基本医疗保险给付基础上，

再一次性给付 2 万元。

2. 门（急）诊补充医疗保险

符合下述条件的门（急）诊医疗费用，由乙方按照 55%的比例给付，每人每年度最高理赔到账金额 1200 元：

（1）医保定点一级医院、二级医院和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要求的三级医院经医保报销后剩余部分的门（急）诊费用（包含 0—600 元医保起付线内费用）；

（2）未做联网登记手续的医保定点三级综合医院发生的门诊费用，扣除模拟医保报销后（三级医院医保报销比例 50%）的剩余部分；

（3）参保学生自愿放弃医保报销的医保定点医院发生的门（急）诊费用，扣除经模拟医保报销后的剩余部分。

3. 住院（含门诊特殊病）补充医疗保险

参保学生在保险年度内，在医保定点医院进行急诊留观、急诊留观转住院、住院治疗，乙方对于发生符合《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起付线 0—500 元及 500 元—25 万元以下，经医保报销后的超起付标准自负比例部分及起付线部分，按照 90%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参保学生在保险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乙方对于经医保报销后的超起付标准自负比例部分及起付线部分，按照 90%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四、保险费及交付方式

参保职工保险费为人民币 元/人/年，统计人数约 7890 人，交纳保险费总计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金额）。参保职工保险费甲方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后续增员、减员等情况导致的保险费用变化另行计算，多退少补。

参保学生保险费为人民币 元/人/年（特殊困难和助学贷款学生保险费为人民币 元/人/年）。参保学生保险费由学生个人自行交纳部分与甲方统一支付部分共同构成。学生个人自行应交部分由学生向乙方直接交纳，交费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甲方根据实际参保学生人数，在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学校统一承担部分保费。符合规定的特殊困难和助学贷款的学生，学生名单以南开大学医疗保险办公室提供的名单为准。

五、保险期限

参保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险期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参保学生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险期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六、投保程序

1. 甲方向乙方提交加盖公章的投保书。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参保人员名册及其电子文档，名单内容需包含参保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港澳台人员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籍人员为护照号码）、出生日期、人员类别、个人账户户名、银行卡号及开户行信息，乙方负责通过甲方提供的参保人员银行卡信息进行赔付款划转。

七、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参保职工申请医疗保险金需提供的资料

1. 已经申请了大额门（急）诊基本医疗保险的部分

情况一：参保职工门诊医疗费用通过门诊联网刷卡结算，提交门诊联网结算收据原件（加盖收费章）。同时，参保职工应妥善保管处方、费用清单、检查报告及病历等相关材料原件，留存备查。

情况二：参保职工门诊医疗费用个人全额垫付的，提交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结算完毕的津社保医支字 106 号表原件（加盖医保经办机构章）。所需材料如有变动，以医保经办机构要求为准。

2. 已经超过大额门（急）诊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的部分

需提交下列材料：门诊收据原件（加盖收费章）和对应的费用清单原件、药品处方原件、检查化验报告。同时，参保职工应妥善保管病历原件，留存备查。急诊就医还需提供诊断证明，并在收据、诊断证明加盖急诊章。（上述材料如为计算机打印票据可不加盖医保章）

3. 合并起付线

如一年内大额门（急）诊医疗费用累计未达到大额门（急）诊补助起付标准的，需提交医药费收据原件（加盖收费章）；如票据上标明材料不齐详见清单，需提交清单原件。同时，参保职工应妥善保管病历、处方、检查报告等原件，留存备查。

其中，医保根据政策调整门诊起付线标准的，以医保实际起付线为准。

4. 基本住院和门诊特殊病补充医疗保险

情况一：参保职工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通过门特联网刷卡结算的，提交全部

门特联网结算收据原件（加盖收费章）。

情况二：参保职工在定点医院住院后住院医疗费用由医院垫付的，提交该次住院的全额“住院收据”原件（加盖收费章）及津社保医支字 2 号表原件（加盖医保章）。

情况三：参保职工住院或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由个人全额垫付的或住院前急诊留观的，提交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结算完毕的津社保医支字 106 号表原件（加盖医保经办机构章）。所需材料如有变动，以医保经办机构要求为准。

情况四：参保职工申请门诊特殊病费用与门诊费用合并起付线报销的，如大额门（急）诊达到起付线标准（在职职工 800 元，2026 年 9 月及以后退休职工 700 元，已退休及 2026 年 9 月以前退休职工 650 元，市级及以上退休劳模和建国前老工人 650 元，院士/副局级及以上在职人员 800 元，院士/副局级及以上退休人员 650 元），不需提供门诊起付线以下费用材料，乙方自动对符合协议约定责任内的参保职工，以职工 2026 年大额门（急）诊医保起付标准金额为准，予以合并起付线报销；如大额门（急）诊未达到 2026 年医保起付线标准，门诊和门诊特殊病均需提交未达到起付标准部分的医药费收据原件（加盖收费章）、费用清单原件等。同时，参保职工应妥善保管处方，检查化验报告和病历原件，留存备查。在保单年度结束后，与甲方经办人员以书面形式确认门特低段减去医保门诊起付标准后，门特剩余部分费用需提供起付线以下票据和清单，乙方按照商保协议约定报销。其中，医保根据政策调整门诊起付线标准的，以医保实际起付线为准。

5. 大额医疗费救助补充保险

情况一：参保职工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通过门特联网刷卡结算的，提交全部门特联网结算收据原件（加盖收费章）。

情况二：参保职工在定点医院住院后由医院垫付的，需提交该次住院的全额“住院收据”原件（加盖收费章）、津社保医支字 2 号表原件（加盖医院医保章）。

情况三：参保职工住院医疗费用由个人全额垫付的，需提交大额医疗费救助保险金给付表 3-2 号表原件及津社保医支字 106 号表原件（加盖医保经办机构章）。所需材料如有变动，以医保经办机构要求为准。

（二）参保学生申请医疗保险金需提供的资料

1. 门（急）诊补充医疗

情况一：参保学生门（急）诊医疗费用通过门诊联网刷卡结算的票据，需提交门诊收据原件（加盖收费章；如收据上标明“项目过多，另附清单”等字样，需提供清单）；

对于未通过门诊联网刷卡结算的票据，需提交门（急）诊收据原件（加盖收费章；如收据上标明“项目过多，另附清单”等字样，需提供清单）、药品处方原件、检查化验报告（可交复印件）、病历（可交复印件）。

情况二：参保学生门（急）诊医疗费用个人全额垫付的，提交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结算完毕的津社保医支字 106 号表原件（加盖医保经办机构章）。

注：①属于城乡居民医保范围的一、二级医院就诊需刷身份证或医保卡，未经刷卡结算补充医疗保险不予赔付。

②学生就医时未刷医保卡或因特殊情况未能赶上医保申报时间申请医保报销的，乙方扣除医保报销额度后对剩余部分给予商保理赔。

③学生自愿放弃医保报销的或未刷医保卡的年度内不满 600 元的票据，乙方扣除医保报销额度后对剩余部分给予商保理赔。

2. 住院补充医疗

情况一：参保学生住院医疗费用通过住院联网刷卡结算，需提交该次住院的全额“住院收据”原件（加盖收费章）及津社保医支字 2 号表原件（加盖医保章）、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情况二：参保学生住院医疗费用个人全额垫付或住院前急诊留观的，提交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结算完毕的津社保医支字 106 号表原件（加盖医保经办机构章）、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门诊特殊病补充医疗

情况一：参保学生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通过门特联网刷卡结算，需提交门特收据原件（加盖收费章；如收据上标明“项目过多，另附清单”等字样，需提供清单）、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情况二：参保学生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个人全额垫付的，提交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结算完毕的津社保医支字 106 号表原件（加盖医保经办机构章）、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以上所需材料医保如有变动，以医保经办机构要求为准。

4.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

- (1) 参保学生本人身份证明（核实原件留存复印件）；
- (2) 受益人关系证明（原件）；
- (3) 受益人身份证明（核实原件留存复印件）；
- (4) 受益人银行结算账户（核实原件留存复印件）；
- (5) 相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6) 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
- (7) 入院抢救治疗材料（如门急诊住院病历、检查化验报告等）
- (8)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医疗险理赔申请时效

参保人员自出险之日起至次年4月30日前可向乙方提出理赔申请。确认有特殊情况下未按时申报的，需在申请时由参保人员所在院系出具相关证明。理赔申请时效为自出险之日起2年内，逾期未提出理赔申请乙方将视为参保人员自动放弃理赔权利，乙方将不再负责理赔。

（四）理赔时效及支付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调整赔案处理时效，根据案件不同类型实现最优理赔时效，案件平均处理时效不超过15个工作日，对于符合理赔条件的赔款（包括参保职工门诊、门特、住院合并起付线部分的报销），乙方须于次月15日之前将理赔款通过投保时甲方提供的账户信息划入至参保人员备案银行卡账户中，特殊疑难案件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拒赔案件（含通过手机APP申报理赔案例）结案后3日内通知到甲方和参保人员本人，且通知率必须达到100%。

（五）理赔情况沟通

甲乙双方定期召开沟通会，了解参保人员的需求，对参保人员所反映的问题进行分析汇总，甲乙双方协商后，提出最佳解决方案，并将解决方案以书面方式在甲方医疗保险办公室橱窗内明示。

（六）票据申报要求

参保人员按医院和票据时间先后顺序整理票据，不需粘贴。

八、人员变更

（一）参保职工变更

1. 新增参保职工应在加入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加入本补充医疗保险，新增参

保人员补充医疗保险的终止时间和首批参保人员的保险终止时间一致，甲方应在加保时以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通知乙方，乙方将在完整、无误的保全资料递交到保全岗后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出具增加参保职工的批单，向甲方收取该参保职工的保费，乙方按约定的日期开始承担该参保职工的保险责任。2026 年度加保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加保保费=[（保险期限终止月-加保生效月）/12 月]×职工年交保费

2. 参保职工不得个人退保；因离职等原因甲方需要办理部分退保时，若该参保职工没有发生补充医疗保险金赔付，须在医保统一办理基本医疗退保后，凭相关证明，经乙方审核同意可退还未满期保费。若参保职工已发生保险金给付，乙方不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退保保费=[（保险期限终止月-退保生效月）/12 月]×职工年交保费

甲乙双方约定办理此项业务的频次为随时。

（二）参保学生变更

保险年度内，参保学生因特殊原因（如转学、退学、被开除等）离校，乙方对该参保学生的保险责任自离校之日起终止。如果该参保学生在保险年度内未发生理赔情况，乙方扣除相关手续费后退还该参保学生未过期的保险费。如果该参保学生发生理赔情况，乙方将不予退还当年未过期保费。参保学生正常毕业离校，乙方不予退还当年商保费。

九、就诊医院

（一）职工就诊医院

本协议中，凡大额门（急）诊起付标准至封顶线部分的门（急）诊、住院治疗医院按照医保指定就诊医院执行，即商保二次报销以医保定点医院（含医保定点公立医院和医保定点私立医院）为准；门诊医疗费用已经超过大额门（急）诊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的部分，最高不超过商保门诊报销上限（2026 年门诊额度为 14000 元），参保职工就诊的医院按照医保定点公立医院执行。如遇跨界票据，跨界票当日费用按医保封顶线部分以内的票据类型处理。居住校外的已退休参保职工可根据居住地点，经乙方审核备案，对于门诊医疗费用已经超过大额门（急）诊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的部分，可指定一家就近的医保定点私立医院就医。2026 年以前备案的定点医院继续有效，相关信息由甲方在投保时一并提供给乙方。

备注：

门诊特殊病患者、异地安置和长期驻外地工作人员确认

2026 年以前经甲方医疗保险办公室登记、天津市医保基金管理中心所属分中心确认的门诊特殊病患者、异地安置和长期驻外地工作人员继续有效。2026 年新增、变动的门诊特殊病患者、异地安置和长期驻外地工作人员，需经天津市医保基金管理中心所属分中心确认，参保职工每次提交理赔案件时需同时提交《异地安置人员登记表》复印件或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截屏，若参保职工无法提交，则由甲方医疗保险办公室负责提供《异地安置人员登记表》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符合《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管理办法》规定的临时外出就医、转外就医等异地医疗费用，可按照规定予以报销。如异地就医医保已经完成报销，乙方也按天津市就医比例对应给予补充报销。

（二）学生就诊医院

商保二次报销以医保定点医院（含医保定点公立医院和医保定点私立医院）为准。学生异地就医按照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并与医保政策保持一致。参保学生在原籍、异地长期居住或临时外出，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手续后在异地医保定点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天津医保报销后按本协议学生保险责任约定给予报销。

十、特别约定

（一）理赔服务

职工理赔服务：乙方于 2026 年的 4、6、8 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10 月前 15 个工作日（节假日、公休日顺延）、12 月及 2027 年 1 月、2 月全月（节假日除外）在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派驻不少于 4 名工作人员现场收取参保职工理赔票据材料，并根据现场情况经甲方同意后调整。参保职工排队等候时间不应超过 20 分钟。津南校区与八里台校区服务时间一致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2027 年 4 月后，如果还有 2026 年度未理赔的费用，甲乙双方另行约定时间进行理赔服务。

学生理赔服务：乙方应于规定的理赔时间，在甲方各校区派驻工作人员收取参保学生理赔票据材料。理赔时间安排：

1. 津南校区：每周三、周四全天（9:00—12:00，13:00—17:00）；
2. 八里台校区：每周四、周五全天（8:00—12:00；14:00—17:00）；

3. 泰达校区：校历单周周一下午（13:00—15:00）。

（因节假日或其他因素导致的理赔时间调整，以及年度和毕业季集中报销时段，在理赔时间和人员方面的需求，按甲方规定执行）

在保险责任期内，除日常驻校理赔服务外，乙方需安排两名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全职为甲方提供服务（八里台校区、津南校区各一名），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处理师生医保及商保政策现场咨询、电话接听、医保系统单据录入、申报以及日常值班等业务。工作人员调整，乙方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二）申请理赔的医疗费用必须是参保人员本人真实患病的医疗费用，不得弄虚作假，凡发现参保人员家属借其名义就医发生医疗费用的，非患病购药的，将终止该参保人员的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同时取消该参保人员在乙方的参保及理赔资格。对该参保人员全年的医疗费用不予赔付。

（三）参保人员通过津医保手机 APP 自助办理急诊留观待遇补差申请的票据处理：依据医保分中心相关材料或津医保相关数据，对门（急）诊报销比例予以相应调整。

（四）报销材料中：

1. 津医保等平台的台账详细截图，等同于明细清单；
2. 津医保等平台的个人检查结果截图，等同于医院检查、化验报告；
3. 通过手机 APP 自助办理异地安置信息，手机截屏视为有效异地就医备案记录。

（五）乙方因各种原因，无法将报销款赔付至参保人员银行账户，须在 2 个月内予以解决，并于每月 15 日向甲方阶段性反馈打款情况。

（六）乙方对门诊就医费用累计超过 2000 元的参保人员酌情立案查勘，不符合保险责任的费用予以拒付。

（七）乙方应如实根据协议要求收取参保人员的报销单据，同时在《服务手册》或理赔材料接收回执中明确收取的医保支付金额或票据金额、收取时间及经办人。

（八）参保人员票据丢失申请报销，需同时提供以下两个要件：

1. 丢失票据的医院存根联复印件或套打电子票据（需包含原票据所有数据内容），并加盖财务收费章；
2. 个人提交的票据丢失且未通过其他途径报销说明及

理赔申请；经调查情况属实的，票据只能于转年的1月集中理赔。

（九）乙方应为通过甲方医疗保险办公室申请的罹患大病、重病导致医疗费用支出过高的参保人员，开通理赔绿色通道服务，提供随时报销、七日结案的快速理赔服务。

（十）因乙方拒付原因造成与甲方参保人员发生争议，由乙方负责向甲方参保人员解释和解决。

（十一）乙方收集的参保人员个人信息、就诊和医保结算信息，仅可用于本协议涉及的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的理赔服务。乙方对参保人员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如有泄露，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十二）乙方应于本年度保险责任期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本保险责任期的理赔分析报告，分别就参保人员门诊、门特和住院、异地就医、意外伤害等列出可提供数据分析的字段项。

（十三）保险责任期内，如遇医保政策调整，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责任需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甲乙双方沟通确定。

（十四）乙方应为每一位参保人员印制一份医疗保险服务手册，详细介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就医指南、理赔申请流程和手续等。

（十五）乙方定期（7月、11月及转年2月）向甲方提供报销理赔电子版明细。明细中涉及合并门槛费、门诊限额门特药、丢失票据补报的情况须进行标注。甲方如有打印报销理赔需求，乙方应按需求提供纸质版明细。

（十六）除外责任

参保人员按照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的除外责任执行，无任何附加责任免除。

（十七）参保职工相关的其他说明

1. 参保职工在定点零售药店因门（急）诊、门特购药，根据外配处方所属定点医疗机构的相关报销规定，按商业保险的门（急）诊报销比例予以补充报销。

2. 同一参保职工发生两种门诊费用，即兼有普通门（急）诊费用和门特门（急）诊费用，合并报销时，参保职工仅需提供未达到门槛费标准的票据材料。参保职工达到或超过医保门（急）诊起付线的，不需要提供起付线以下的票据材料。

3. 10000元以下门（急）诊全额垫付报销特殊处理：

根据甲方需要，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完成医保审核结算的10000元以下门（急）

诊全额垫付费用，参保职工申请的门诊审批金额超过 10000 元后，可申请 10000 元以下门（急）诊全额垫付报销特殊处理。符合以上条件的参保职工每人每年在普通门（急）诊报销限额以内，可享有不超过审批额度 400 元的费用，按照 10000 元以上普通门（急）诊申报理赔。

4. 特殊情况处理：如遇特殊情况，参保职工无法现场申报或使用乙方提供的手机 APP 申报案件，乙方通过…方式进行商保报销（此处待填写）。

（十八）参保学生相关的其他说明

1. 乙方对于参保学生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含起付线部分），经医保报销后按约定比例给付保险金。对于因跨年度产生的两次门诊起付线或一个年度内多次住院治疗产生的起付线等特殊情况的，均须按约定比例给付保险金。

2. 保险年度届满时参保学生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该参保学生该次治疗结束时止，但住院治疗者最长不超过保险年度终止日次日起连续 90 日（含），且仅限连续住院，不包括中途出院后再次住院。如届时参保学生理赔额度已达上限，对于符合要求的票据，参保学生有权选择使用下一保险年度的额度进行理赔。

（十九）优惠承诺

（此处待填写）

十一、验收方案

（一）验收目的

进一步落实师生商保报销项目需求内容，完善甲方保险管理制度，切实保障甲方师生的商保报销权益。

（二）验收方式

本项目采取分期验收方式。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责任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在保险期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职工部分的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补充医疗保险责任期间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验收程序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三）验收人员范围

验收小组由甲方医疗保险办公室、离退休人员管理处、工会各指派 1 名代表，以及师生代表 2 名共同组成，人数为 5 人。

（四）验收标准

采取主客观评分、审查资料、随机抽查等方式。满分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

1. 客观部分（45 分）

（1）需求完成度评价（10 分）

按照协议要求，从保险责任、报销比例及报销材料等方面进行需求完成度验收，核验是否按照协议标准严格执行。

（2）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评价（5 分）

非双月报销时间段内，现场服务人员不应少于一人；双月报销时间段内，现场服务人员不应少于四人；年底集中报销时间段内，现场服务人员不应少于五人。

（3）信息化建设水平评价（5 分）

按照协议要求，应提供线上理赔服务，要求理赔软件具备操作稳定性，用户体验良好，同时提供相应的宣讲服务。

（4）赔款时效及到账情况评价（15 分）

按照协议要求，赔款时效控制在票据递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保证理赔款顺利到账。对于因银行卡休眠导致理赔失败的情况，应主动联系参保人员解决。

（5）协议签署时效评价（5 分）

按照甲方要求，协议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的 30 天内签署。

（6）解决问题时效评价（5 分）

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的与参保人员相关的商保理赔问题，应及时给予反馈意见和解决办法。

2. 主观部分（35 分）

（1）服务质量评价（15 分）

对于参保人员服务质量，从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服务、电话咨询及问题反馈等方面进行评价。

（2）培训宣传评价（10分）

对于商保报销政策宣传，验收是否定期开展活动，保证参保人员及时知晓变化，保障报销权益。

（3）疑难问题预案评价（10分）

针对现场或线上理赔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验收是否及时并合理地进行解决，对疑难问题预案进行评价。

3. 审查资料（10分）

要求出具理赔分析报告，并附赔款明细等资料。

4. 随机抽查（10分）

随机致电进行过商保二次报销的师生，从服务质量、赔款进度等方面评价。

5. 有关要求

归口单位应严格检查验收，按照验收标准中的各项细则打分执行。

（五）验收结果运用及处理

1.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部分的验收合格的，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甲方有权选择与乙方续签2027年度服务协议，续签协议的服务范围仅限于保险责任期为2027年度的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责任。是否续签由甲方根据预算下达情况、乙方履约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

2.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部分的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责令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可申请复验。复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取消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协议（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部分）的资格，当本协议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不再续签，并保留依法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3.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部分或学生补充医疗保险部分，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后复验。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的，给甲方或参保师生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并有权依法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整改费用、复验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内容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如确因国家法律、法令、政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需变更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变更。

十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秉承善意履行本协议，如一方因过错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时，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争议处理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交付本年度参保职工保险费。乙方收取参保职工保险费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职工保险单和保险费发票作为保险凭证。乙方在 2027 年度天津市城乡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间（预计为 2026 年 10 月至 12 月）收取甲方参保学生的保险费，并在缴费期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学生保险单和保险费发票作为保险凭证。

十六、其他事项

任何人包括乙方所有员工和保险代理人做出的明示、暗示、口头或书面的解释、说明或者承诺，与本协议不符合的，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以下投标文件格式中，用【】标注的为提示内容，请在具体编制投标文件时自行删除。

一、第一分册 资格文件分册格式

【1.封面】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第一分册 资格文件分册)

包或标段号（如有）：

包或标段名称（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目录】

目 录

【3.投标函】

投标函

致：南开大学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为_____（姓名），身份证件号为_____，根据贵方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现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明号码）作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以我单位（也称“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等与本次招投标活动相关的具体事务和并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该具备的条件：（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存在不能参加本项目的情况，依法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我方已详知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更正公告等资料），理解、认同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4. 我单位的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90天。

5. 我单位同意按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其他一切资料均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完全由我方自行承担。

6. 我方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我方投标文件不包含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7. 我方郑重声明，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我方若出现被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或采购方认定为“提供虚假资料”，或成交后我方拒不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存在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我方将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或采购方所规定的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列入南开大学采购招标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三年内不得报名参与南开大学统一组织的自行采购招标活动、在南开大学招标网网站进行违规行为公示曝光等。我

方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

8. 如果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所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此时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因我方提供虚假资料造成采购人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9. 我方若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合同并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合法合规。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中涉及的商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我方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1. 我方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完全接受采购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相关处理。

12.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双方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我方若中标,承诺于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我方知悉、接受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4. 我方若中标,将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向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无须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除外),同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5. 如违反本投标函规定的内容,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6.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联系方式: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p>【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面】</p>	<p>【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背面】</p>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6 年 __ 月 __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开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	--

【5.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6.依法纳税证明】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7.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其他资格文件】

【供应商按照第二章、第四章等要求提供相应内容。】

【9.法人企业授权书】

法人企业授权书

授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

营业场所：

被授权单位：

负责人：

营业场所：

一、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被授权单位负责人可代替法定代表人授权本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若中标，被授权单位负责相应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项目实施、项目验收、收款等事宜，相关合同款项目汇入被授权单位指定账户并由其开具发票。

二、被授权单位在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内对所出具的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被授权单位有权使用授权单位的相关资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及业绩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被授权单位从事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授权单位凡从事超出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必须取得授权单位的特别授权。

五、被授权单位无权转授权。

六、本授权自授权签发之日起生效至 2026 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第二分册 技术商务文件分册格式

【1.封面】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第二分册 技术商务文件分册)

包或标段号（如有）：

包或标段名称（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目录】

目 录

【3.评分因素索引表】

评分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所在章节和页码
1	供应商所属法人企业偿付能力情况评价	
2	供应商所属法人企业风险综合评级	
3	业绩	
4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评价（可与拟投入本项目医学专业服务人员兼任）	
5	拟投入本项目医学专业服务人员评价（可与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兼任）	
6	信息化建设水平评价	
7	制度建设评价	
8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	
9	业务流程设计方案评价	
10	项目实施计划评价A	
11	项目实施计划评价B	
12	项目实施计划评价C	
13	风险管理方案评价	
14	理赔数据分析方案评价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三、评标标准”中列明的各项主客观评审因素，逐条索引至投标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分。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	单价限价 (元/人/年)	单价报价 (元/人/年)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职工商保费	1355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XX元，电汇”】	
2	学生商保费	130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XX元，电汇”】	

注：

1. 填写说明：

(1) 投标单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报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3) 一个包（标段）只能填写一个报价，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报价。

2. 单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单价报价是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4. 参保人员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5. 特殊困难和助学贷款学生的商保保费，保险公司按学生商保费标准的 60%收取。（预估包含 20%特殊困难和助学贷款学生）。请
供应商考量后进行综合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__月__日

【5.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本项目行业领域工作年限	持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证书名称	证明材料所在页数
1	服务团队人员 1								
2	服务团队人员 2								
3	服务团队人员 3								
4	服务团队人员 4								
5	...								
6	...								

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应为具备保险、精算、医学类、中医学类、药学类、中药学类、护理学类、法学类、财务、IT 等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正式员工。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①身份证明复印件；②毕业证复印件；③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法人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025 年 12 月及以后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服务人员未同时提供合格的上述资料的，该人员不计入服务团队人数。

【6.拟投入本项目医学专业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医学专业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本项目行业领域工作年限	持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证书名称	证明材料所在页数
1	医学专业服务人员 1								
2	医学专业服务人员 2								
3	医学专业服务人员 3								
4	医学专业服务人员 4								
5	...								
6	...								

注：A.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医学专业服务人员应同时具备医学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医学专业服务人员中，具有主治医师（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须提供表格中拟投入本项目医学专业服务人员的①身份证明复印件；②毕业证复印件；③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④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法人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025年12月及以后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医学专业服务人员未同时提供合格的上述资料的，该人员不计入服务团队人数。

【7.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期	履约情况	复印件所在页数

注：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要求后附响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8.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包或标段名称，如有）：

序号	项目需求	完全满足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说明	要求提供的支撑材料	支撑材料所在页数
1	<p>★一、项目概况</p> <p>1. 项目规模及采购范围：本项目中，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部分的参保人员为南开大学已参加天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全体职工以及由本校管理的部分南开大学附属中学退休职工。参保职工人数约 7890 人，人数如有变动，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p> <p>学生补充医疗保险部分的参保人员为南开大学已参加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在籍全日制学生。学生自愿参保，按往年估算参保学生人数约 2 万人。（其中，包含 20%左右特殊困难和助学贷款学生）。</p> <p>2. 标段划分情况及兼投规则：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p>					/	/
2	<p>二、技术要求</p> <p>（一）职工保险</p> <p>★1. 职工保险责任</p> <p>（1）门（急）诊补充医疗保险</p> <p>①参保职工在保险年度内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急）诊</p>					/	/

<p>医疗费用，经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医保）报销后，剩余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保险期内不再限定费用具体发生时间）按下列表格的相应比例赔付，商业保险审核支付范围完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执行：</p> <p>注：门（急）诊门槛费标准或门（急）诊最高支付限额等标准依据医保政策执行，调整日期以医保发文日期为准。《职工医保商保报销政策比例表》全部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p> <p>②参保职工在保险年度内没有发生门诊费用，只发生了门诊特殊病费用，对于“门诊特殊病”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1300元）以下部分，扣除免赔额后（在职职工800元，当年9月及以后退休职工700元，已退休及当年9月以前退休职工650元，市级及以上退休劳模和建国前老工人650元，院士/副局级及以上在职职工800元，院士/副局级及以上退休职工650元），按照在职职工80%、当年9月及以后退休职工85%、已退休及当年9月以前退休职工90%、建国前老工人95%、市级及以上退休劳模95%、院士及副局级（含）以上人员100%的比例给付。</p> <p>③参保职工在保险年度内既发生门诊费用又发生了门诊特殊病费用，对于“门诊特殊病”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1300元）以下部分，与门（急）诊起付线（在职职工800元，当年9月及以后退休职工700元，已退休及当年9月以前退休职工650元，市级及以上退休劳模和建国前老工人650元，院士/副局级及以上在职职工800元，院士/副局级及以上退休职工650元）合并，扣除免赔额后，按照在职职工80%、当年9月及以后退休职工85%、已退休及当年9月以前退休职工90%、建国前老工人95%、市级及以上退休劳模95%、院士及副局级（含）以上人员100%的比例给付。</p>								
---	--	--	--	--	--	--	--	--

<p>(2) 门诊特殊病、住院补充医疗保险</p> <p>①参保职工在保险年度内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对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1300元）以上至封顶线（在职12万元/退休18万元）以下经医保报销后（此医保报销含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费救助报销金额，不含职工大病保险审核支付金额）个人自负的部分，按照在职职工85%、当年9月及以后退休职工90%、已退休及当年9月以前退休职工95%、建国前老工人100%、市级及以上退休劳模100%、院士及副局级（含）以上人员100%的比例给付。</p> <p>②参保职工在保险年度内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对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至封顶线（在职12万元/退休18万元）以下经医保报销后（此医保报销含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费救助报销金额，不含职工大病保险审核支付金额）个人自负的部分，按照在职职工85%、当年9月及以后退休职工90%、已退休及当年9月以前退休职工95%、建国前老工人100%、市级及以上退休劳模100%、院士及副局级（含）以上人员100%的比例给付。</p> <p>“门诊特殊病和住院医疗费用的起付标准合并计算”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p> <p>(3) 大额医疗救助补充保险</p> <p>参保职工在保险年度内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特殊病”、住院医疗费用，对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在职12万元/退休18万元）以上至大额救助最高支付限额（45万元或医保实际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经大额医疗救助报销后（不含职工大病保险审核支付金额）个人自负的部分，按照在职职工85%、当年9月及以后退休职工90%、已退休及当年9月以前退休职工95%、建国前老工人100%、市级及以上退休劳模100%、院士及副局级（含）以上人员100%的比例给付。</p>						
---	--	--	--	--	--	--

<p>模 100%、院士及副局级（含）以上领导 100%的比例给付。</p> <p>（4）意外伤害补充保险 依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涉及意外伤害相关费用通知》（津医保局发〔2022〕69号）文件精神，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参保职工在保险年度内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参照本节门（急）诊补充医疗保险、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额医疗救助补充保险等补充保险赔付比例予以给付。</p> <p>（5）南开大学驻深圳研究院、南开国际先进研究院（深圳福田）职工在保险年度内所发生的已使用当地医保联网结算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急）诊、“门诊特殊病”和住院医疗费用，在模拟天津医保联网结算后，商保报销比例参照本节门（急）诊补充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补充医疗保险、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额医疗救助补充保险、意外伤害补充保险等补充保险赔付比例予以给付。</p> <p>（6）全国模范退役军人 获得“全国模范退役军人”荣誉称号的参保职工，在保险年度内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急）诊医疗费用，经医保联网结算后，对于门（急）诊最高支付限额 14000 元以下部分，报销比例不足 95%的，由商保给付至 95%；在保险年度内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住院医疗费用，经医保联网结算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部分，报销比例不足 95%的，由商保给付至 95%；在保险年度内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其他情况的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不足 95%的，由商保给付至 95%。</p> <p>（7）上述医疗费用均为符合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但需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商业保险审核支付范围、应与基本医疗保险保持一致（职工</p>								
--	--	--	--	--	--	--	--	--

<p>大病保险审核支付金额除外），完全契合。凡是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审核支付范围的合理费用，商业保险均应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完全支付，不应再有其他报销限制条款。每一保险年度与医保结算年度完全契合。跨保险年度的医疗费用按照医保结算截止时间划分，结算截止时间前发生的医疗费用在本保险年度内累计；结算截止时间后发生的医疗费用进入下一个保险年度，按照医保的计算方法重新从零开始累计。如遇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待遇调整，按天津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商业保险责任予以相应提高调整。</p> <p>（8）个人负担医疗保险</p> <p>参保职工在保险年度内发生的全部就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双方约定的比例进行给付，保险年度内乙方就甲方全体参保职工（合计）的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p> <p>①由于补充医疗保险运行初期，参保职工对相关医保规定不熟悉，而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没有涵盖的医疗费用；</p> <p>②由于参保职工生活困难，确实无力支付的自费部分医疗费用；</p> <p>③由于医疗技术的发展，出现新的医疗手段，但基本医疗保险尚未涵盖而发生的医疗费用；</p> <p>④参保职工因患重大疾病导致超过保险金额以上部分的住院医疗费用；</p> <p>⑤参保职工因重大意外事故或急性病发作导致未在指定医疗机构就诊的急救医疗费用；</p> <p>⑥参保职工因患重大疾病需长期治疗，造成家庭生活困难，超过保险金额以上部分的住院或门诊医疗费用；</p> <p>⑦参保职工因患重大疾病需要新型诊疗方式治疗，超过保险金额以上的住院或门诊医疗费用；</p>								
--	--	--	--	--	--	--	--	--

	⑧其他经双方协商的医疗费用。						
3	<p>2. 职工保险特别约定</p> <p>★（1）参保职工在定点零售药店因门（急）诊、门特购药，根据外配处方所属定点医疗机构的相关报销规定，按商业保险的门（急）诊报销比例予以补充报销。</p>					/	/
4	<p>★（2）保险公司于当年的4、6、8月前10个工作日、10月前15个工作日（节假日、公休日顺延）、12月及转年1月、2月全月（节假日除外）在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医疗保险大厅派驻不少于4名工作人员现场收取参保职工理赔票据材料，并根据现场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参保职工排队等候时间不应超过20分钟。津南校区与八里台校区服务一致并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调整。转年4月后，如果还有当年年度未理赔的费用，采购人与保险公司双方另行约定时间进行理赔服务。</p>					/	/
5	<p>★（3）门（急）诊最高支付限额以内门（急）诊全额垫付报销特殊处理：根据采购人需要，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完成医保审核结算的门（急）诊最高支付限额以内门（急）诊全额垫付费用，在申请的门诊审批金额超过门（急）诊最高支付限额后，限参保职工每人每年400元额度可按照门（急）诊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门（急）诊申报。</p>					/	/
6	<p>★（4）通过津医保手机APP自助办理急诊留观待遇补差申请的票据处理：依据医保分中心相关材料或津医保相关数据，对门（急）诊报销比例予以相应调整。通过津医保手机APP自助办理异地安置信息，手机截</p>					/	/

	屏视为有效异地就医备案记录。						
7	(5) 如遇特殊情况, 参保职工无法现场或使用保险公司提供的手机 APP 申报案件, 保险公司应提供以下更为便捷的报销方式之一: 在南开大学校医院就诊商保联网直接结算; 通过对接医保官方系统进行快赔报销; 通过从医保分中心“拷贝数据”进行报销; 其他相比线下申报或保险公司 APP 申报更为便捷的报销方式。					/	/
8	★(6) 凡大额门(急)诊起付标准至封顶线部分的门(急)诊、住院治疗医院按照医保指定就诊医院执行, 即商保二次报销以医保定点医院(含医保定点公立医院和医保定点私立医院)为准; 门诊医疗费用已经超过大额门(急)诊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的部分, 最高不超过商保门诊报销上限, 参保职工就诊的医院按照医保定点公立医院执行。如遇跨界票据, 跨界票当日费用按医保封顶线部分以内的票据类型处理。					/	/
9	★(7) 居住校外的已退休参保职工可根据居住地点, 经保险公司审核备案, 对于门诊医疗费用已经超过大额门(急)诊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的部分, 可指定一家就近的医保定点私立医院就医。2026 年以前备案的定点医院继续有效, 相关信息由采购人在投保时一并提供给保险公司。					/	/
10	3. 其他优惠承诺 (1) 提供健康档案解读、分析及一对一在线咨询服务。 (2) 为参保职工开办派副主任以上临床医生进行体检问题咨询解答, 并就健康水平进行评估。 (3) 根据参保职工信息, 细化客户分类, 针对高疾病风险、高赔付风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其他要求承诺书》。	

	<p>险人群，采取群发健康提示短信、电话呼出健康干预、定期专家热线解答参保职工疾病咨询等服务形式开展针对性的健康干预服务。</p> <p>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其他要求承诺书》。</p>						
11	<p>(二) 学生保险</p> <p>★1. 学生保险责任</p> <p>保险责任以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为基础，商业保险理赔政策、审核支付范围与医保保持一致，无附加责任免除。如遇国家、天津市医保政策调整，按相关文件执行，商业保险缴费、理赔、服务等政策做相应调整。</p> <p>(1) 意外伤害保险</p> <p>参保学生在保险年度内因意外伤害导致死亡，在基本医疗保险给付基础上，再一次性给付 2 万元。</p> <p>(2) 门（急）诊补充医疗保险</p> <p>符合下述条件的门（急）诊医疗费用，由保险公司按照 55%的比例给付，每人每年度最高理赔到账金额 1200 元：</p> <p>①医保定点一级医院、二级医院和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要求的三级医院经医保报销后剩余部分的门（急）诊费用（包含 0—600 元医保起付</p>					/	/

	<p>标准内费用)；</p> <p>②未做联网登记手续的医保定点三级综合医院发生的门诊费用，扣除模拟医保报销后（三级医院医保报销比例 50%）的剩余部分；</p> <p>③参保学生自愿放弃医保报销的医保定点医院发生的门（急）诊费用，扣除经模拟医保报销后的剩余部分。</p> <p>（3）住院（含门诊特殊病）补充医疗保险</p> <p>参保学生在保险年度内，在医保定点医院进行急诊留观、急诊留观转住院、住院治疗，保险公司对于发生符合《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起付线 0—500 元及 500 元—25 万元以下，经医保报销后的超起付标准自负比例部分及起付线部分，按照 90%的比例给付保险金。</p> <p>参保学生在保险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对于经医保报销后的超起付标准自负比例部分及起付线部分，按照 90%的比例给付保险金。</p>						
12	<p>2. 学生保险特别约定</p> <p>★（1）异地就医</p> <p>按照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并与医保政策保持一致。参保学生在原籍、异地长期居住或临时外出，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p>					/	/

	案手续后在异地医保定点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天津医保报销后按“学生保险责任”约定给予报销。						
13	★（2）定点医院：医保定点医院。					/	/
14	（3）除外责任 按照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除外责任执行，无任何附加责任免除。					/	/
15	（4）特殊原因离校处理 参保学生因特殊原因（如转学、退学、被开除等非毕业原因）离校，保险公司对该参保学生的保险责任自离校之日起终止。如果该参保学生未发生理赔情况，保险公司扣除相关手续费后退还该参保学生未过期的保险费。如果该参保学生发生理赔情况，保险公司将不予退还当年未过期的保险费。					/	/
16	（5）报销材料要求 ①对于已刷社保卡联网结算的票据，以收据、清单为报销要件，其他材料不作必要要求； ②对于未刷社保卡联网结算的票据，以收据、清单、处方、检查化验报告、病历材料为准。					/	/

	<p>③天津市急诊不需要诊断证明。</p> <p>④牙齿计算机 X 线成像不需要检查报告，以 X 线成像作为申报材料。</p> <p>⑤毕业年级的参保学生报销材料从简，以收据和明细清单为报销要件，其他材料不作必要要求。</p>						
17	<p>★（6）跨期医疗部分</p> <p>①保险公司对于参保学生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含起付线部分），经医保报销后按约定比例给付保险金。对于因跨年度产生的两次门诊起付线或一个年度内多次住院治疗产生的起付线等特殊情况，均须按约定比例给付保险金。</p> <p>②保险年度届满时参保学生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该参保学生该次治疗结束时止，但住院治疗者最长不超过保险年度终止日次日起连续 90 日（含），且仅限连续住院，不包括中途出院后再次住院。如届时参保学生理赔额度已达上限，对于符合要求的票据，参保学生有权选择使用下一保险年度的额度进行理赔。</p>					/	/
18	<p>（7）理赔服务：保险公司应于规定的理赔时间，在南开大学各个校区派驻工作人员收取参保学生理赔票据材料。理赔时间安排：</p> <p>①津南校区：每周三、周四全天（9:00—12:00，13:00—17:00）；</p> <p>②八里台校区：每周四、周五全天（8:00—12:00；14:00—17:00）；</p>						

	<p>③泰达校区：校历单周周一下午（13:00—15:00）。</p> <p>（因节假日或其他因素导致的理赔时间调整，以及年度和毕业季集中报销时段，在理赔时间和人员方面的需求，按学校规定执行）</p>						
19	<p>（三）相关需求</p> <p>★1.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p> <p>保险公司应于收到理赔案卷 15 个工作日内将理赔款直接划转到参保人员本人提供银行卡账户，因参保人员本人银行卡等原因导致划款失败，保险公司应第一时间联系参保人员予以解决。</p>					/	/
20	<p>★2. 保险公司因故缓支或对票据存疑，须及时联系参保人员予以解释并沟通解决。保险公司因各种原因，无法将报销款赔付至参保人员银行账户，须在 2 个月内予以解决，并于每月 15 日向采购人阶段性反馈打款情况。</p>					/	/
21	<p>4. 报销材料中，津医保等平台的台账详细截图，等同于明细清单；津医保等平台的个人检查结果截图，等同于医院检查、化验报告。</p>					/	/
22	<p>5. 票据丢失情况处理</p> <p>参保人员因保管不当将原始票据丢失，应由本人手写丢失声明后，持投保人开具的补票证明至医院补打票据。报销时，加盖有医院公章的补打</p>					/	/

	票据同正式票据具备同等效力。						
23	★6. 参保人员就医的票据自发生之日起2年内申报有效。					/	/
24	★7. 保险公司定期（7月、11月及转年2月）向采购人提供报销理赔电子版明细。明细中涉及合并门槛费、门诊限额门特药、丢失票据补报的情况须进行标注。采购人如有打印报销理赔需求，保险公司应按需求提供纸质版明细。					/	/
25	8. 保险公司应于本年度保险责任期结束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本保险责任期的理赔分析报告，分别就门诊、门特和住院、异地就医、意外伤害等列出可提供数据分析的字段项。					/	/
26	9. 保险公司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应为具备保险、精算、医学类、中医学类、药学类、中药学类、护理学类、法学类、财务、IT等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正式员工。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	
27	10. 保险公司针对本项目配备医学专业服务人员不少于7人，应为具有医学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的正式员工，同时应具备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医学专业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医学专业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28	<p>11. 为保障本项目专业化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供应商服务团队应基于以下职责分工协同完成各项服务工作：</p> <p>上门收单与保全服务主要由经过培训的运营服务人员执行，IT 数据人员提供系统与移动端工具支持；理赔审核及医疗费用核定主要由医学类专业人员和精算人员负责；客服咨询主要由具备保险、医学知识背景的人员响应，确保解答专业准确；宣传培训与健康讲座主要由医学类人员、精算人员联合设计与主讲，内容涵盖健康管理、保险条款解读及风险防范知识。通过上述专业分工与协同，形成从风险定价、核保核赔、财务核算到客户服务与技术支撑的完整服务闭环。</p>					/	/
29	<p>12. 保险公司应根据采购人需求，面向全校师生，不定期开展商保待遇、理赔申报及理赔进度查询相关业务培训。</p>					/	/
30	<p>★13. 在保险责任期内，除日常驻校服务外，保险公司需安排 2 名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全职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八里台校区、津南校区各 1 名），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处理师生医保及商保政策现场咨询、电话接听、医保系统单据录入、申报以及日常值班等业务。工作人员如有调整，保险公司须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并征得其同意。</p>					/	/
31	<p>★14. 保险责任期内，如遇医保政策调整，商业补充保险责任需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双方沟通确定。</p>					/	/
32	<p>★三、商务要求</p>					/	/

<p>1. 最高限价：职工商保费 1355 元/人/年；学生商保费 130 元/人/年（注：特殊困难和助学贷款学生的商保保费，保险公司按学生商保费标准的 60%收取）。）。</p> <p>2. 计划服务期：2026 年度协议中，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险责任期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学生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险责任期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预算金额为 1200 万元。学生补充医疗保险费用由学校负担部分和学生个人交纳部分共同构成，其中，学校承担的总保费金额为 130 万元，该费用由学校支付给保险公司，已纳入本项目招标预算；学生个人交纳部分由学生自行向保险公司支付，不纳入学校招标预算范围）</p> <p>2027 年度协议中，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保险责任期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预算金额为 1200 万元）。</p> <p>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p> <p>（1）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参保名单由采购人提供，保险费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后续增员、减员等情况导致的保险费用变化另行计算，多退少补。</p> <p>（2）学生自愿参加学生补充医疗保险，保险费由学生个人自行交纳部分与学校统一支付部分共同构成。学生个人自行应交部分由学生向保险</p>								
--	--	--	--	--	--	--	--	--

<p>公司直接交纳，缴费截止时间为保单年度生效日前一日（一般为每年12月31日）。学校按实际参保学生人数，向保险公司支付学校统一承担部分保费。符合规定的特殊困难和助学贷款的学生，学生名单以南开大学医疗保险办公室提供的名单为准。</p> <p>4. 验收要求：依据合同中规定的履约考核方式进行验收。【合同中须明确说明验收考核规则，尤其当考核结果与付款相关联时，更要清晰说明】</p>						
--	--	--	--	--	--	--

【填表说明】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内容逐项进行响应；
2. 如供应商的响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则请在“完全满足”栏内打“√”；如不满足“项目需求”，则请在“负偏离”栏内打“√”；如优于“项目需求”，则请在“正偏离”栏内打“√”；
3. 若出现负偏离或正偏离，请在上表“偏离说明”栏内简要说明偏离情况，未做出说明的偏离，即使在投标（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时拒绝接受，按负偏离处理；
4. “项目需求”包含多项要求时，对任意某项不满足的，视为该“项目需求”整体负偏离；本表中要求提供支撑材料而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该“项目需求”整体负偏离；“项目需求”某项未作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5. ★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有一项负偏离的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的勾选响应与提供的支撑材料或投标（响应）文件其余内容所显示结果不同时，应结合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表述，最终结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7. 对于要求提供支撑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准确的材料，同时提供支撑材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9.其他优惠承诺书】

其他优惠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 (1) 提供健康档案解读、分析及一对一在线咨询服务。
- (2) 为参保职工开办派副主任以上临床医生进行体检问题咨询解答，并就健康水平进行评估。
- (3) 根据参保职工信息，细化客户分类，针对高疾病风险、高赔付风险人群，采取群发健康提示短信、电话呼出健康干预、定期专家热线解答参保职工疾病咨询等服务形式开展针对性的健康干预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资格文件分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1】，属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2】，属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 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11.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__月__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__月__日

注：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